雲林縣警察局警用汽機車請修及驗收要點

 雲林縣警察局97年10月28日雲警後字第0970500228號函訂定

雲林縣警察局99 年6月28日雲警後字第0990500150號函修正

 雲林縣警察局110年10月29日雲警後字第1100501365號函修正

一、雲林縣警察局(以下稱本局)為有效控管警用汽機車維修費，嚴密審核各項核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分局每輛警用汽機車請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以上(不含更換輪胎費用)，須報經本局核准，並於維修後三日內，由申請單位主管及申請人先行驗收簽章，並檢附原案及發票、黏貼憑證及維修相關照片陳送本局。

三、各分局每輛警用汽機車請修金額未超過二萬元，由各承辦單位依權責辦理，並於修復後，檢附原案及發票、黏貼憑證及維修相關照片，由使用單位報車輛維修業務承辦單位，簽會第二組（督察風紀）辦理核銷事宜。

四、局本部及直屬（大）隊部分，不限金額一律由後勤科依驗收程序規定辦理。

五、警用汽機車送修，車輛保管人須詳細核對修護零件，如正廠、副廠、中古再生品，且價格符合市價。發現維修項目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，除追究有關人員責任，該廠商列為拒絕維修廠商。

六、禁止私用車輛維修，申報警用汽機車維修費核銷，或擅自以警用汽機車零件，更替私用車輛。

七、警用汽機車維修前應簽奉單位主管核准後，始得辦理維修，並由業務單位會請督察人員抽查管制；須報局核准部分，應嚴格審核後，再行陳報，各級主官（管）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同仁應核實報銷。

八、緊急請修案件，應由各單位承辦人以傳真單（詳列維修項目），經各單位主官核可後，傳真至本局後勤科或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報備登記，始得進行辦理維修（非緊急搶修項目不得先行維修），再補辦相關程序。

九、本局得就各單位所陳報之送修單中，選擇金額較大或有疑慮者，實施查訪，或列為下月追蹤查訪目標，發現有違法情事者，移請督察、政風單位查辦。

十、請修警用汽機車之費用在十萬元以上者，應專案陳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各單位就符合前點政府採購之案件，參考下列條件，選擇六家廠商辦理並報局核備：

（一）有合法公司設立證明者。

（二）具有專業之技術證照、維修口碑者，且維修費用（價格）合理。

（三）廠商願提供維修保固一年以上具優良售後服務。

（四）具備本局各式廠牌（三菱、福特、裕隆、豐田…等）警用車輛汽車用電腦維修能力。

（五）各單位就地域普遍性並符合上述條件作選擇。